**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新進教師執行績效報告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機構/系所 | 國立中山大學/ | | |
| 獎勵人員姓名 |  | 職稱 |  |
| 歸屬處別 |  | 學門代碼 |  |
| **傑出研究表現說明（請就下列各點分項敘明，以1頁為原則，標楷體12號字，固定行高18點）**：   1. 最具代表性研究成果至多5篇（請依序填寫：姓名、發表年份、著作名稱、期刊、卷數、頁數、IF與領域排名及被引用次數(不含自我引用次數)，並以＊註記該篇所有之通訊作者）。 2. 獲獎情形（若為中央研究院院士、曾獲得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、本會傑出研究獎及財團法人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者，請註明）及重要會議邀請演講至多5項。 3. 其他資料（例如：擔任國際重要學術學會理監事、國際知名學術期刊編輯/副編輯或評審委員、專利或技術移轉具體績效等）。 4. 請簡述上述代表性研究成果內個人之重要貢獻。 | | | |

**文學院新進教師成果表(到校第二年、第三年適用)**

**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職稱：＿＿＿＿＿＿＿ 所屬系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**

1. **研究績效(必要條件，均須符合，請附證明)：**

藝術展演類教師得依「國立中山大學文學院學術研究/展演績優教師遴選要點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勵」藝術展演類教師申請表、計點項目表所列之同等級展演項目填列成果。

**(一)校定基本要求：(請填寫自本校到任以來申請情形及資料)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年度** | **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/中央部會相關計畫名稱** | **NSC核准編號**  (如申請未獲核准，請寫未通過) | **附件資料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依本校「延攬及留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規範」第五十一條規定：

新進教師到校一年內應**申請**科技部計畫，方具第二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；第二年內應**通過**科技部計畫，方具第三年領取獎勵金之資格。惟音樂系、劇藝系或西灣學院之新進教師，得採計中央部會相關計畫。

**(二)**申請教師到校2(或3)年內，已刊登或已被接受之論文發表**至少1篇**。

請依文獻類別、年度排序。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獻接受類別：SSCI、SCIE、AHCI、THCI第一級、TSSCI、MLA** | | | | | |
| 項次 | 文獻類別 | 論文完整目錄（作者、篇名、期刊名、卷期、出版年、IF、期刊排名），**另已被接受之論文請特別註明並檢附證明。** | 是否以中山大學名義發表 | 作者排序(請填寫第一、通訊、其他) | 總被引用次數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… |  | 以下請自行增列 |  |  |  |

**(三)□近三年內已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(請附證明)**

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學術倫理實施方案」申請人應檢具近三年內參加學術倫理課程講習證明；惟新進教師到校第一年申請可免具講習證明。

1. **研究績效(參考資料)：**

藝術展演類教師得依「國立中山大學文學院學術研究/展演績優教師遴選要點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獎勵」藝術展演類教師申請表、計點項目表所列之同等級展演項目填列成果。

(一)到校2(或3)年內主持**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/中央部會相關計畫**名稱、金額、執行期間詳如下：(依核定清單為準，請檢附核定清單)

1、

2、

…

(二)到校2(或3)年內主持**產學合作計畫**名稱、金額、執行期間詳如下：(請檢附合約相關頁數或相關證明文件)

1、

2、

…

(三)近3(或4)年內**特殊成就**說明：(例如：特殊著作、榮譽/獲獎、期刊評審經驗、專利等，以上請註明年度)

1、

2、

…

**三、資料檢視(請勾選)**

□論文、會議論文、專書、專章等發表欄位是否均已填寫

□已被接受之論文是否特別註明**並檢附證明**

□主持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是否檢附核定清單

□主持產學合作計畫是否檢附合約相關頁數或相關證明文件